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柯主任偉宏、陳主任瓊端(請假)、呂主任國書。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 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簡報：略

八、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金門縣政府	104 9 7	府行總字第 1040071376 號	函	有關貴會納入金門行政園區合署辦公廳舍共同起造人建議，縣府將請委託顧問公司納入研究評估項目內容。(P.39)	本會持續掌握後續狀況。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8	中選人字第 1040024391 號	函	銓敘部書函以，有關中選會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P.40-41)	本會依上開來文辦理，並公平公正公開依法行政辦好選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8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06 號	函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之重大事項，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不宜以追認方式為之，請查照辦理。(P.42)	本會遇有重大提案，均依來文規定，提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8	中選綜字第 1043050237 號	函	檢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1 份如附件，請轉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P.43-45)	本會已另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14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3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P.46-50)	本會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由各組室管制執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17	中選人字第 1043750390 號	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P.51)	本函已另備文通知各委員，請各位委員參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19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5 號	函	訂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P.52)	本案提案本次委員會討論。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20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44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一)場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請查照。(P.53-57)	陳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參考運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22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8 號	函	訂定「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P.58-63)	本會另訂候選人申請須知，將本注意事項納入，據以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22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9 號	函	訂定「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P.64-74)	本函已轉發各戶政事務所依注意事項辦理。(金選行字第 1040001214 號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23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38 號	函	中選會業於104年9月22日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請本會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確實依規定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請查照。(P.75)	本會依來函規定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截止日前均無受理案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9 28	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	函	中選會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P.76)	本函已轉發通知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注意辦理，另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再重點宣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0 29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1 號	函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所列無效票之按指印圖例部分，補充如說明，請查照。(P.77)	轉發本縣各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四字第104001433號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0 29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52 號	函	檢送修正「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份，請查照。(P.78)	轉發本縣各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四字第104001429號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0 29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42 號	函	檢送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份，請查照。(P.79)	轉發本縣各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四字第104001428號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0 29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32 號	函	檢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份，請查照。(P.80)	轉發本縣各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四字第104001427號函)

決定：洽悉。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人事室：

- 一、本會聘任金門縣警察局林局長漢堂及環境保護局傅局長豫東擔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顧問一職，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本會總幹事異動，104 年 10 月 1 日起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王處長中聖兼任。
- 三、本會行政室新任駕駛許丕湖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到職，許員原服務福建省政府，為超額工友移撥。

第一組：

- 一、有關銷毀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選舉票及選舉名冊等相關資料，因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尚有案件須要審理，本案暫緩辦理。
- 二、本會於 10 月 5 日下午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6 鄉鎮共計 24 人參加受訓。

第三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配合地區大型活動辦理選舉投票及反賄選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及配合活動名稱

104.06.21 金城鐵馬逍遙遊

104.09.04-05 金門縣羽球邀請賽暨兩岸大專院校邀請賽

104.09.06 金門縣國民體育日社區嘉年華活動

104.10.05 本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104.10.12 本會辦理選舉業務座談會

104.10.24 烈嶼鄉芋頭季

104.10.25 金沙鎮風獅爺文化季

104.10.31 第二屆兩岸廣場舞交流大賽暨婦女中心成果展

十一、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具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以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併區域投開票所)，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1. 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70 頁)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2. 本縣具有選舉權原住民，經戶政初步提供資料人數為 717 人，考量秘密投票及開票統計之便捷，擬依上屆模式各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供原住民選舉人投票。

辦法：

1. 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公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公告金門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備註說明。

2. 投票日前於金門日報社刊登廣告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金門縣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暨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各鄉鎮公所報會，全縣合計共設置 68 所，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較，增加 7 所(金城鎮 2 所、金寧鄉 5 所)。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同時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訂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辦法：本計畫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格式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去年的選舉有賴各位委員、各位同仁齊心合力，本會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為特優單位，這次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和第九屆立委選舉，是一項非常重要選舉，本會同仁應以更認真的態度來辦好選務，有任何問題保持密切連繫，精益求精，一定要達到「零瑕疵」，圓滿達成選務工作目標。

十四、散會：15 時 00 分。